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88號

原告 潘景山

被告 游竣宇

維康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留名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24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賴昱志

法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湘云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